

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

声 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成员保证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1、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或“本计划”）系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三六五网”）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

2、本计划的参与对象须为主管（高级职称）及以上级别员工，且需符合公司制定的标准，并经董事会确认、监事会核实。

3、本计划参与者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

4、公司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等合法的途径。

5、本公司委托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管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前，公司授权董事会代替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与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浙商聚金三六五网员工持股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6、本计划规模及实施期数：

本计划规模为 540 万股三六五网股票，其中员工现金出资从二级市场购买 180 万股，4 位实际控制人计划无偿赠与 360 万股，员工的现金出资与 4 位实际控制人计划赠与的股票市值之间的比例为 1:2。

员工持股计划拟分三期实施，每两年滚动实施一期。第二期、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根据第一期实施效果和当时公司运营情况由董事会决定是否实施和每期具体实施股数及方案。

第一期计划规模为 157.5 万股三六五网股票，其中员工现金出资从二级市场购买 52.5 万股，4 位实际控制人计划无偿赠与 105 万股。

7、本计划的赠与股票来源为本公司 4 位实际控制人无偿赠与，共计 360 万股。分别为胡光辉 1472212 股，占 40.89%；邢炜 1000370 股，占 27.79%；章海林 738941 股，占 20.53%；李智 388477 股，占 10.79%。赠与股数占 4 位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现持有总股数的 9.95%。

4 位实际控制人一致承诺：作为无偿赠与一致行动人，必须按董事会是否实施决议以及每期具体实施股数及方案无偿赠与股票，不可单方面撤销承诺。

上述赠与股票将分别赠与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计划每期分别为 105 万股、120 万股、135 万股。

4 位实际控制人按各自赠与比例无偿赠与股票至员工持股计划。

但每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期末实际获赠股票数量需按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持有人考核与管理办法》进行考核评定后确定。

当期员工持股计划中赠与的股票未实际分配给当期持有人的部分，通过董事会审议后决定是否滚存至下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及相应滚存股数，且据此调整下一期 4 位实际控制人赠与的股票数量。

自本计划公布后至实施结束，如本公司实施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尚未赠与的股票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具体为尚未赠与股票数量*（1+除权比例）。

若股权过户时相关税收政策仍不明朗或不利于持有人利益，则经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董事会审议批准后，4位实际控制人可以以其他合法方式将上述股份过户至本计划，并同时调整本计划的相关条款。

8、本公司员工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获赠的股票不构成员工工资薪酬的组成部分，亦不构成对员工工资薪酬的补偿，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未来员工工资薪酬体系发生实质变化。

9、本员工持股计划须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10、公司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11、本计划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目 录

释义.....	7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	8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原则.....	9
三、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确定的标准.....	9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和股票来源.....	10
五、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情况.....	10
六、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与锁定期.....	11
七、存续期内公司融资时员工持股计划的的参与方式.....	12
八、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	12
九、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机构的选任、协议条款和管理费用.....	18
十、相关各方的权利与义务.....	19
十一、员工持股计划权益的处置办法.....	20
十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	22
十三、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程序.....	22
十四、其他.....	23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文中作如下释义：

简称	释义
三六五网、本公司、公司	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员工持股计划、本计划、计划	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浙商资管、资管计划管理人、管理机构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持有人	出资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员工
4 位实际控制人	公司的 4 位共同实际控制人，分别为胡光辉，邢炜，章海林，李智
管理委员会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是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监督管理机构
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资管计划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受托管理的“浙商聚金三六五网员工持股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托管人、托管银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标的股票	三六五网股票
赠与股票	公司 4 位实际控制人计划无偿赠与的 360 万股三六五

	网股票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指导意见》	《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
元，万元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自愿、合法、合规地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票的目的在于：

（一）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

（二）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

（三）倡导公司与个人共同持续发展的理念，有效调动管理者和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兼顾公司长期利益和近期利益，更灵活地吸引各种人才，从而更好地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原则

（一）依法合规原则

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实施信息披露。任何人不得利用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二）自愿参与原则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公司不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

（三）风险自担原则

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者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

三、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确定的标准

（一）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确定的依据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而确定。

（二）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确定标准

本计划的参与对象须为主管（高级职称）及以上级别员工，且需符合公司制定的标准，并经董事会确认、监事会核实。

（三）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核实

公司监事会将对本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予以核实，并将核实情况

在股东大会上予以说明。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和股票来源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公司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等。

员工的现金出资与 4 位实际控制人计划赠与的股票市值之间的比例为 1:2，具体计算口径及金额由管理委员会确定。

本计划执行员工自愿参加原则，因此，本计划的员工出资总额以最终实际向参与本计划的员工募集的资金总额为准。

（二）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

二级市场买入的股票和 4 位实际控制人无偿赠与的股票。

若股权过户时相关税收政策仍不明朗或不利于持有人的个人利益，则经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董事会审议批准后，4 位实际控制人可以以其他合法方式将上述股份过户至本计划。

五、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情况

本计划将分三期实施，每两年滚动实施一期，总参与员工人数约为 700 人，首期参与员工人数约为 500 人。每一位员工通过本计划获得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

首期计划参与名单及持股数量将在本计划（草案）公布之后，股东大会召开之前，由董事会另行确定，经监事会核实后及时公告。

六、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与锁定期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员工持股计划拟分三期实施，每两年滚动实施一期。每期满 18 个月且持股期限达到 12 个月后进入兑现期，并可分三年逐年兑现，每期兑现办法为：

- 1、员工以自有资金购买的股票可在兑现期内选择兑现；
- 2、员工期末实际获赠的股票在兑现期内按照以下办法兑现：第一年不超过 50%，第二年累计不超过 75%，第三年兑现剩余部分。该期员工持股计划全部兑现为货币资金时，该期员工持股计划自行终止。

（二）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的锁定期

各期员工持股计划成立后 18 个月内及资管计划持股期限 12 个月内为锁定期，持股期限从公司公告完成标的股票的购买或将标的股票过户至资管计划名下起算。

（三）其他禁售规定：

持有人在窗口期内不得转让或兑现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窗口期包括：

-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至最终公告日；
-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除需遵守上述员工持股计划禁售规定外，还应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不得转让或兑现员工持股计划份额。

七、存续期内公司融资时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

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如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由资产管理机构和管理委员会商议决定持股计划是否参与及资金解决方案，并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

八、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员工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或者授权资产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公司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改本计划草案，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本员工持股计划委托浙商资管管理。

（一）持有人会议

1. 持有人会议是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管理权力机构。所有持有人均有权利参加持有人会议。持有人可以亲自出席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持有

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持有人自行承担。

2. 以下事项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进行审议：

- (1) 选举、罢免管理委员会委员；
- (2)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存续期的延长；
- (3) 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由资产管理机构和管理委员会商议是否参与融资及资金的解决方案，并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
- (4) 审议和修订《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 (5) 授权管理委员会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 (6) 授权管理委员会行使股东权利；
- (7) 授权管理委员会负责与资产管理机构的对接工作；
- (8) 其他管理委员会认为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审议的事项。

3. 首次持有人会议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召集和主持，其后持有人会议由管理委员会负责召集，由管理委员会主任主持。管理委员会主任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其指派一名管理委员会委员负责主持。

4. 召开持有人会议，管理委员会应提前 5 日将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给全体持有人。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 会议的时间、地点；
- (2) 会议的召开方式；
- (3) 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 (4)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5) 会议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6) 持有人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持有人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7)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8) 发出通知的日期。

如遇紧急情况，可以通过口头方式通知召开持有人会议。口头方式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1）、（2）项内容以及因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持有人会议的说明。

5. 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

(1) 每项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主持人也可决定在会议全部提案讨论完毕后一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表决方式为书面表决。

(2)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按其持有的份额享有表决权。

(3) 持有人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持有人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持有人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后或者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进行表决的，其表决情况不予统计。

(4) 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现场表决统计结果。每项议案如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50%以上（不含 50%）份额同意后则视为表决通过（《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约定需 $\frac{2}{3}$ 以上份额同意的除外），形成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

（5）持有人会议决议需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须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6）会议主持人负责安排人员对持有人会议做好记录。

6、合计持有员工持股计划 $\frac{1}{3}$ 以上份额的员工可以向持有人会议提交临时提案，临时提案须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 3 日向管理委员会提交。

7. 单独或合计持有员工持股计划 $\frac{1}{3}$ 以上份额的持有人可以提议召开持有人会议。

（二）管理委员会

1. 员工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或者授权资产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

2. 管理委员会由 3 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 1 人。管理委员会委员均由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主任由管理委员会以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为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3. 管理委员会委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规定，对员工持股计划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1）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员工持股计划的财产；

（2）不得挪用员工持股计划资金；

（3）未经管理委员会同意，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4）未经持有人会议同意，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员工持股计划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5）不得利用其职权损害员工持股计划利益。管理委员会委员违反忠实义务给员工持股计划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4. 管理委员会行使以下职责：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

（2）代表全体持有人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3）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或者授权资产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

- （4）负责与资产管理机构的对接工作；
- （5）代表员工持股计划对外签署相关协议、合同；
- （6）管理员工持股计划利益分配；
- （7）决策员工持股计划被强制转让份额的归属；
- （8）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继承登记；
- （9）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5. 管理委员会主任行使下列职权：

- （1）主持持有人会议和召集、主持管理委员会会议；
- （2）督促、检查持有人会议、管理委员会决议的执行；
- （3）管理委员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6. 管理委员会不定期召开会议，由管理委员会主任召集，于会议召开 1 日前通知全体管理委员会委员。

7. 代表 $\frac{1}{3}$ 以上份额的持有人、 $\frac{1}{3}$ 以上管理委员会委员，可以

提议召开管理委员会临时会议。管理委员会主任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5 日内，召集和主持管理委员会会议。

8. 管理委员会委员可以提议召开管理委员会临时会议。管理委员会主任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5 日内，召集和主持管理委员会会议。

9. 管理委员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出席方可举行。管理委员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过半数通过。管理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10. 管理委员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管理委员会会议在保障管理委员会委员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管理委员会委员签字。

11. 管理委员会会议，应由管理委员会委员本人出席；管理委员会委员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管理委员会委员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管理委员会委员的权利。管理委员会委员未出席管理委员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12. 管理委员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形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三）浙商资管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根据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发布的资产管理业务相关规则以及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管理员工持股计划，并维护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权益，确保员工持股计划的财产安全。

九、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机构的选任、协议条款和管理费用

（一）管理机构的选任

董事会对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管理机构进行选任。

本公司委托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管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前，公司授权董事会代替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与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资产管理合同。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浙商证券全资子公司，注册地为浙江省杭州市，注册资本为 5 亿元，业务范围包括证券资产管理业务。

（二）管理合同的主要条款

1. 资产管理计划名称：浙商聚金三六五网员工持股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2. 类型：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3. 委托人：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代员工持股计划）
4. 管理人：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 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6. 投资目标：根据资管计划合同的约定进行管理，力争实现委托人资产持续稳健增值
7. 管理期限：有效期自资管合同生效日起至合同终止日止。

（三）管理费用

- 1、参与费：无；

2、退出费：无；

3、管理费：资管计划的管理费按固定费用收取，每期持股计划的管理费约为 150 万元；

4、托管费：0.05%/年，托管费自资产运作起始日起，每日计提，按季支付；

5、业绩报酬：本计划不提取业绩报酬。

6、其他费用：委托资产投资运作中有关的税费从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中支付，其中股票交易佣金按证券公司有关经纪服务标准收取，其他税费收取按国家及交易所有关规定执行。

十、相关各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股东大会的权利

公司股东大会的权利：审议批准设立员工持股计划。

（二）董事会的权利和义务

董事会的权利如下：

1、制定及修订《员工持股计划》；

2、确定员工持股计划对象名单。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权利：制定及修订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持有人考核与管理办法》。

独立董事义务：对员工持股计划发表意见。

（三）监事会权利和义务

监事会的权利：查阅《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相关协议、文

件。

监事会的义务如下：

1、核实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名单，并将核实情况在股东大会上予以说明；

2、对员工持股计划发表意见。

（四）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

符合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资格，并自愿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员工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权利如下：

1、参加持有人会议；

2、享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权益；

3、选举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义务如下：

1、按认购员工持股计划金额在约定期限内出资；

2、按认购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承担员工持股计划的风险；

3、遵守《持有人考核与管理办法》。

十一、员工持股计划权益的处置办法

（一）员工持股计划权益的处置办法

员工持股计划权益在本计划存续期内的处置办法：

1、存续期内持有人不得转让所持本计划的份额；

2、如出现持有人辞职、离职等不适宜作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

人的情形，该持有人须退出员工持股计划。其权益处理方式如下：（1）其自有资金购买的股票按本草案兑现规则兑现；（2）4位实际控制人赠与的股票全部予以收回，但已按《持有人考核与管理办法》考核评定后确定的实际获赠股票中已按本草案兑现规则兑现后提取的部分除外。

（二）岗位变动、职级调整或工作性质变更的处置办法

1、自有资金购买部分不做调整。

2、4位实际控制人赠与部分，根据《持有人考核与管理办法》进行额度调整，再于期末根据《持有人考核与管理办法》考核评定结果确定实际赠与额度。

（三）持有人发生丧失劳动能力、退休或死亡等情况的处置办法

1、丧失劳动能力

持有人丧失劳动能力的，其通过本计划自购部分不受影响；4位实际控制人赠与部分根据《持有人考核与管理办法》考核评定后确定的实际获赠股票权益也不受影响。

2、退休

持有人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而退休的，其通过本计划自购部分不受影响；4位实际控制人赠与部分根据《持有人考核与管理办法》考核评定后确定的实际获赠股票权益也不受影响。

3、死亡

持有人死亡，其通过本计划自购部分不受影响；4位实际控制人赠与部分根据《持有人考核与管理办法》考核评定后确定的实际获赠

股票权益也不受影响，由其合法继承人继续享有。

十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必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frac{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自行终止。

2、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之后，在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 2 个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持有人会议批准，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十三、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程序

（一）董事会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定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并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征求员工意见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独立董事应当就对本员工持股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是否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发表独立意见。

（三）公司监事会负责对持有人名单进行核实，并对本员工持股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

益，是否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发表意见。

（四）公司聘请律师事务所对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

（五）董事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独立董事意见等。

（六）公司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并同时公告法律意见书。

（七）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监事会应当就持有人名单核实情况在股东大会上进行说明。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投票。

（八）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十四、其他

（一）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及其税收等问题，按有关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税务制度规定执行；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

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 年 11 月 3 日